

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8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9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我市有关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经济合作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二）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指导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和再生资源回收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三）拟定全市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四）拟订规范市场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商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五）负责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管理机制，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六）贯彻执行国家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拟定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

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七）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依法监督全市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牵头负责发展服务贸易的相关工作；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八）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的责任；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国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九）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十）负责对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工作；拟定开发区建设和管理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开发区建设发展，指导推动开发区的设立、扩区、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等。（十一）负责全市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拟定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出境就业等；按规定承担境外投资管理的责任；牵头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十二）负责全市对外援助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援助政策和方案；组织管理本市承担的国家对外援助任务；管理多双边对本市的无偿援助及赠款（不含财政合作项目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赠款）等发展合作业务。（十三）管理本市赴境外举办的各种商品交易会 and 经贸推介活动；指导以本市名义在境内举办的各种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十四）负责地方口岸管理工作；制定口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口岸法规制定和实施；参与设置口岸新建和扩建交通基础建设方案的制定；组织口岸集疏运工作，协调口岸日

常工作中有关问题；改善口岸环境，归口协调口岸查验单位需要地方政府解决的问题。（十五）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商务局部门由商务局本级和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晋城市商务局本级设10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宣教科、财务科、市场秩序和应急管理科、市场体系建设和运行调节科、流通业发展科、对外贸易发展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科、电子商务和信息化科。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设4个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业务1科、业务2科。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33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6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189.9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0189.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6409.2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28.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2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528.00	总计	62	3852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28.00	385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21	1569.21					
20113	商贸事务	1569.21	1569.21					
2011301	行政运行	453.62	453.6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5	66.55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1.77	71.7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334.99	334.99					
2011350	事业运行	235.83	235.8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6.45	4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33.88	233.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24.95	22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6	69.16					
20808	抚恤	8.93	8.93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3	8.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8	58.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2	4.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4.52	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3	29.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4	24.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30189.95	30189.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30189.95	30189.95					
2159802	制造业	30189.95	30189.9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9.27	6409.2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2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 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6389.27	6389.2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9.27	638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	6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	6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	6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528.00	1040.24	3748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21	689.45	879.76			
20113	商贸事务	1569.21	689.45	879.76			
2011301	行政运行	453.62	453.6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5		66.55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1.77		71.7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334.99		334.99			
2011350	事业运行	235.83	235.8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6.45		4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8	225.10	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5	22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6	69.16				
20808	抚恤	8.93	0.15	8.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3	0.15	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8	58.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2	4.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2	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3	29.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4	24.9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189.95		30189.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189.95		30189.95			
2159802	制造业	30189.95		30189.9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9.27		6409.2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2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9.27		6389.2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9.27		638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	6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	6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	6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338.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69.21	156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189.9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88	233.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68	58.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0189.95		30189.9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6409.27	6409.2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1	67.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2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528.00	8338.05	3018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528.00	总计	64	38528.00	8338.05	3018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338.05	1040.24	7297.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9.21	689.45	879.76
20113	商贸事务	1569.21	689.45	879.76
2011301	行政运行	453.62	453.62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55		66.55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71.77		71.77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334.99		334.99
2011350	事业运行	235.83	235.83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6.45		406.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88	225.10	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95	224.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5.79	155.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16	69.16	
20808	抚恤	8.93	0.15	8.7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93	0.15	8.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68	58.6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2	4.5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52	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16	5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23	29.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94	24.9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09.27		6409.2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		2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		2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9.27		6389.27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89.27		638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1	6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1	6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1	67.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1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94.73	30201	办公费	9.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81.55	30202	印刷费	1.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1.8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18.93	30205	水费	3.3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16	30206	电费	4.8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4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3	30208	取暖费	9.6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5	30211	差旅费	14.62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5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12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16.44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8.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0.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4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52	30229	福利费	5.26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8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8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02.47	公用经费合计								137.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189.95	30189.95		30189.9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189.95	30189.95		30189.95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0189.95	30189.95		30189.95	
2159802	制造业		30189.95	30189.95		3018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32.38
货物	2	5.82
工程	3	
服务	4	126.5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37.77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8,528.00万元，支出总计38,528.0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36,143.62万元，增长1515.85%，支出总计增加36,143.62万元，增长1515.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旧换新资金项目，项目类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8,528.00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38,528.00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8,528.0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40.24万元，占比2.70%；
项目支出37,487.76万元，占比97.3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528.00万元，支出总计38,528.0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6,143.62万元，增长1515.8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6,143.62万元，增长1515.8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旧换新资金项目，项目类资金收入和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8,338.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1.6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953.67万元，增长249.6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旧换新资金项目，项目类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38.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569.21万元，占比18.8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3.88万元，占比2.80%；
卫生健康支出(类)58.68万元，占比0.7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6,409.27万元，占比76.87%；
住房保障支出(类)67.01万元，占比0.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84.00万元，支出决算8,33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2.68%。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1,990.83万元，支出决算1,569.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82%，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绩效津补贴发放和公用经费、项目类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44.86万元，下降18.0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项目类资金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48.18万元，支出决算233.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用于退休人员绩效发放和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决算减少5.82万元，下降2.4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总数减少，社保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7.68万元，支出决算5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3%，用于医保缴纳和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较上年决算增加4.76万元，增长8.83%，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的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年初预算211.00万元，支出决算6,40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37.57%，用于网络购物节项目和以旧换新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6,301.86万元，增长5867.1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旧换新项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6.31万元，支出决算6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1%，用于在职人员公积金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2.27万元，下降3.28%，主要原因是重新核定了公积金缴费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40.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02.47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绩效、津补贴、社保、公积金缴纳与退休人员绩效、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一次性奖励、去世人员丧葬费抚恤金等；

公用经费137.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楼暖气费、差旅费、福利费、“三公”经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189.95万元、支出总计30,189.9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0,189.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0,189.9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以旧换新资金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45万元，支出决算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06万元，增长15.38%，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1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已移交；

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21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45万元，共接待4批次，22人次。国内接待费0.45万元，共接待4批次，2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到我市考察交流的长治市商务局人员，接待省厅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督导人员，接待省厅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组和接待到我市调研太行一号线配套设施情况的省厅人员；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境）外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7.77万元，比2023年增加15.71万元，增长12.87%，主要原因工资基数变化引起工会经费、福利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2.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6.5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5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自收自支单位晋城市对外劳务咨询和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单位运行保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25个，资金3751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327.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30189.95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积极和丽泽酒店进行移交手续，尽快解决职工就餐问题，继续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规划按期完成，做好分析研判，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二是组织对“餐饮业发展项目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2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餐饮业发展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实施程序明确。通过项目实施，对晋城市餐饮经济

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拨付不及时、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滞后、项目合同未签订、档案归档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本部门无其他的解释说明。

第五部分 附件

关于对晋城市商务局 “餐饮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晋创晖绩评[2025]0002号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节约成本，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根据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山西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等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晋城市商务局的相关要求，我们接受委托，采用第三方独立评价方式，运用采集基础数据与现场勘查核实比对，对晋城市商务局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1、依据2023年9月18日市委专题会议要求“特色餐饮街区打造要聚焦中心城市、大县城、大景区，引进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全力打造美食街区、特色餐饮集聚区，擦亮晋城美食名片”；《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7号）第2条“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持续开展“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住宿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展晋城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特色

小吃评选活动、开展晋城美食品鉴活动，打造晋城美食旅游路线。鼓励传统餐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广“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经营模式。以初夏美食节、乡村美食节等活动为契机，拉动餐饮业和住宿业市场需求。”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商、养、学”全产业链做好规划，产品多元供给。重点是“吃”和“住”两个方面。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负责研究“吃”这一方面的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丰富供给侧。”的相关规定。

2、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总工会、晋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晋城市融媒体中心 2024 年 2 月 7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4]11 号）文件，对 6 个县（市、区）的美食烹饪、品质特点、发展水平、社会影响、从业人群等进行综合评价，评选认定一批晋城餐饮“名店”、“名菜”、“名厨”。

（二）立项依据

1、《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7 号）；

2、《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晋市商流通[2024]11号）；

3、《2024 晋城名厨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4]12号）。

（三）项目内容

1、项目预算情况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名店”、“名菜”、“名厨”评比认定活动，预算经费 150 万元，其中：活动工作经费 5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名店、名菜、名厨评比认定工作，资金支出主要涉及专家评审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印刷等支出）、厨艺技能大赛 30 万元（预计组织 3 场比赛，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资金主要用于食材采购、场地租赁等支出）、成果品鉴展示费用 50 万元（举办 1 场美食品鉴会，包括高质量发展论坛、晋城美食展区和湖南湘菜展区）、康养大会期间在凤城 yeah 巷举办特色小吃主题美食节 20 万元，美食宣传专题片制作费用 15 万元（制作 1 个 5 分钟的宣传短片，主要涉及晋城市各类美食），“三名”宣传推广费用 30 万元（通过聘用专业人员进行全过程的推广宣传）共计 150 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	项目内容	金额
活动工作经费	组织开展名店、名菜、名厨评比认定工作。资金支出主要涉及专家评审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印刷等	5
厨艺技能大赛	组织 3 场比赛参加人数不少于 100 人，资金主要用于食材采购、场地租赁等	30
成果品鉴展示费用	举办 1 场美食品鉴会，包括高质量发展论坛、晋城美食展区和湖南湘菜展区等	50

凤城 yeah 巷举办特色小吃主题美食节		20
美食宣传专题片制作费用	制作 1 个 5 分钟的宣传短片，主要涉及晋城市各类美食	15
“三名”宣传推广费用 30 万元	聘用专业人员进行全过程的推广宣传	30
合计		150

2、项目实际支出情况

（1）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晋城餐饮文化，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打造地方特色餐饮品牌，按照《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实施方案》总体安排，做好我市餐饮业“三名”评定的宣传工作，2024 年 4 月 1 日晋城市商务局（甲方）与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订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宣传合作协议，乙方通过晋城市融媒体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报道，稿件涵盖消息、通讯、专访、评论等多种类型，做好各项“三名”评定的传统媒体新闻报道；乙方通过太行日报微信公众号、太行日报视频号等平台对评定活动全过程进行推广，晋城美食展播、助力本地名菜上榜、开设专栏对晋城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等进行宣传。合同金额 29.3 万元。截止评价日，款项已支付。详见下表：

项目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备注
名店评定全程拍摄	5000/场/机位	3	单机位，6 场县区
名菜名厨评定全程拍摄	5000/场/机位	8	4 机位，4 场
公众号编辑推送	10000/条	6	包括美食嘉年华、晋湘美食交流峰会、宴席设计培训、授牌仪式及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等的后续宣传推广
视频号推送	5000/条	6.5	
宣传视频拍摄制作	3000/分钟	3	

投票系统设计制作	8000	0.8	
名店名菜投票内容设计制造	20000	2	
合计		29.3	

（2）2024 年 9 月 30 日晋城市商务局（甲方）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乙方）签订“三名”评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合同。服务项目内容包含：“三名”评定活动总体策划；动员指导全市餐饮企业对“三名”项目进行申报；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三名”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和资料审核；组织实施 2024 晋城名厨技能大赛；举办美食品鉴会（包括开展 2024 晋城美食嘉年华推广活动，晋湘两地餐饮交流活动）；开展表彰奖励，召开“三名”活动成果发布会。合同金额 99.92 万元。

（3）2024 年 10 月 15 日晋城市商务局（甲方）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乙方）签订 2024 晋城美食嘉年华推广活动补充服务协议。乙方负责 2024 晋城美食嘉年华延期活动，活动期限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8 日完成。合同金额 18.35 万元。

按照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推陈出新的原则，根据我市各地不同的地域特色、风俗习惯和传统美食，对 6 个县（市、区）的美食烹饪、品质特点、发展水平、社会影响、从业人群等进行综合评价评选认定一批晋城餐饮“名店”、“名菜”“名厨”。

名店。分为晋城品牌餐饮名店、晋城特色餐厅。通过企业申报、县级初审、网络投票、市级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晋城品牌餐饮名店评定 10-15 家，晋城特色餐厅评定 15-20 家。

名菜。分为晋城康养名菜、晋城传统名吃。通过企业申报、县级初审、网络投票、市级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各评定 10-20 道。

名厨。晋城名厨。通过企业申报、县级初审、技能大赛、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资料评审占总分值的 30%，技能大赛占总分值的 70%，评定晋城名厨 10 名。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名厨大赛公证费	3,000.00	
2	名厨大赛服装费、奖杯费	10,500.00	
3	名厨大赛赛前培训张国强、韩少利两人车票、工资	7,482.00	
4	名店评审租车费	3,154.00	
5	名厨大赛租车费	4,000.00	
6	名厨大赛白马绿苑场地费	20,000.00	
7	名厨大赛白马绿苑住宿费	20,330.00	
8	招标文件制作费	4,600.00	
9	招标服务费	14,988.00	
10	湘遇晋城、味聚太行餐饮交流活动费	91,474.00	
11	株洲协会来晋人员组织费用	18,003.00	
12	湘遇晋城、味聚太行餐饮交流租车费	5,500.00	
13	三名活动奖牌制作费	43,570.00	
14	康养菜烹饪与宴席设计研修班培训费用	30,000.00	
15	智联广告 PPT 制作费	1,000.00	
16	名厨大赛评委费及评审交通费	28,482.00	
17	名店评审评委费	34,500.00	
18	长沙骊人行公司组织食材费用	24,950.00	
19	晋城博海艺术文化传媒晋城美食嘉年华搭建费	298,000.00	
20	山西一方影视传媒宣传片制作费	34,200.00	
21	山西白马网络科技晋城美食嘉年华宣传费	15,000.00	

22	晋城美食嘉年华传统名吃展销补助	90,395.00	
23	晋城美食嘉年华一次性餐盒	3,086.80	
24	宇鑫厨具购置费	12,849.00	
25	名厨大赛、美食嘉年华山西美策制作费	20,618.50	
26	运城青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制作晋城美食地图定金	4,560.00	
27	长沙对接晋湘美食交流活动差旅费	2,165.00	
28	名厨大赛、晋湘美食交流活动场地补助、名厨大赛摄影费	78,684.90	
29	已支付费用小计	925,092.20	
30	美食地图编印费	55,000.00	未支付
31	活动期间兼职人员补贴	8,200.00	未支付
32	会场费、住宿费	14,408.00	未支付
33	税费	30,000.00	未支付
34	协会服务费	150,000.00	未支付
35	未支付费用小计	257,608.00	
36	费用合计	1,182,700.20	

（四）项目实施程序

依据《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4]11号），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1、公开征集（2月8日-3月8日）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个人），向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县级初审（3月10日前）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个人）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后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

3、网络投票（3月18日-20日）

对初审通过的“名店”、“名菜”在公众号平台进行网络投票。

4、专家评审（3月18日-22日）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成立专家评审组，同步对初审通过的“名店”、“名菜”、“名厨”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评审打分。

5、名厨技能大赛（4月中旬）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组织初审通过的“晋城名厨”申报者开展技能大赛。

（五）项目评审验收及成果发布

依据《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7月25日，晋城市商务局会同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县级初审、专家评审、名厨技能大赛、网络投票、综合评审等环节，形成最终评审结果。

具体如下：

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申报	提名	评选认定	备注
1	晋城品牌餐饮名店	22	18	15	
2	晋城市特色餐厅	34	26	20	
3	晋城康养名菜	134	30	20	
4	传统名吃	46	30	30	
5	晋城名厨	67	13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评价晋城市商务局“三名”评定工作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与管理、实施开展情况以及对项目专项

资金追踪问效，总结晋城市商务局“三名”评定工作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完善项目流程，并提出项目管理与绩效改善等方面的相关措施与建议,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晋城市商务局“三名”评定工作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

（四）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1、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

经过前期收集资料、与委托方及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员沟通后，建立起适用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评价运用了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资料核查法对项目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评价组对晋城市商务局“三名”评定工作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研，获取有效问卷 22 份。通过问卷的方式，对项目内容的申报审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在此基础上分析专项资金的实施效果。

（2）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预算分配及下达情况、组织宣传情况以及补贴对象申报审批规范性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分析这些因素对项目目标完成的影响情况，以及分析受益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提高项目实施效果，推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3）资料核查法。收集和分析研究各种项目资料，如：项目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过程、审批公示流程等信息。以达到调查研究目的的方法。评价组将通过收集并分析大量项目资料，核查项目的流程是否严密合规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四）《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

（五）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

（六）晋城市商务局提供的“三名”评定工作项目发展情况、项目资金支付、项目组织实施、评审组评分结果及过程等财务与非财务资料等；

（七）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获得的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指标基本内容

通过对项目资料的收集，深入了解项目的立项背景、项目实施进展以及社会效益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从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项目立项的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2、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从业务制度健全性、业务制度执行有效

性、业务档案归档的完备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2、资金管理：从资金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使用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三）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从评选餐饮名店数量、评选名吃、评选名厨方面进行评价。

2、时效指标：从产出及时性方面进行评价。

3、成本指标：从项目实施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益

1、经济效益：从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方面进行评价。

2、社会效益：从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相关企业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参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我们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分为9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相比较、定性分析和定量统计相结合的方法，通过书面评审、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根据评价指标四个角度进行全面评价，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该项目本次得分93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情况如下：

晋城市商务局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实际得分	主要扣分项目
A.决策	20	20	
B.过程	20	15	业务档案归档完备性、资金使用规范性
C.产出	30	30	
D.效益	30	28	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相关企业满意度
合计	100	93	

(二) 绩效结论

晋城市商务局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实施程序明确。通过项目实施，对晋城市餐饮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拨付不及时、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滞后、项目合同未签订、档案归档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

(三) 评价指标分析

A、决策（满分 20 分，得 20 分）

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A 决策	20	A1 项目设立	5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A2 绩效目标	5	A201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5	A202 绩效指标合理性	5
合计			20	合计	20

A1、项目设立（满分 10 分，得 10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是否根据符合发改委、商务部等中长期实施规划。

评分标准：项目制定依据符合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符合中长期实施规划得5分，否则不得分。

1、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7号）第2条“加快住宿餐饮恢复发展。持续开展“品鉴晋城美食 晋享晋城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举办住宿餐饮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开展晋城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特色小吃评选活动，开展晋城美食品鉴活动，打造晋城美食旅游路线”相关规定。

2、2023年9月18日市委专题会议要求，聚焦中心城市、大县城、大景区，引进知名餐饮连锁品牌，全力打造美食街区、特色餐饮聚集区，擦亮晋城美食名片，进一步扩大餐饮服务消费，提升全市餐饮业发展品质，打造地方特色餐饮品牌，推动餐饮业与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项目依据该文件立项，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的决策部署。依据评分标准，得5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5分，得5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设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2.5 分；立项前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通过等必要程序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1、出台《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工作委员会，明确任务分工，由餐饮协会具体负责实施；

2、印发《晋城市“名店”“名菜”“名厨”申报指南》，制定“三名”评分标准；

3、成立“三名”认定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A2、绩效目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A201 绩效目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项目建设要求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评分标准：项目总体绩效明确内容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年度具体绩效目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晋城市“三名”认定工作实施方案》，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晋城“名店、名菜、名厨”评比认定活动，其中晋城餐饮名店 ≥ 25 个，名菜 ≥ 20 个，名厨 ≥ 10 个。评比认定结果达标率 100%，对“三名”认定成果进行宣传推广，

进一步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5%，促进晋城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A20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得 5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现有客观条件，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现有客观条件，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B、过程（满分 20 分，得 15 分）

过程从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 2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5 分。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B 过程	20	B1 组织实施	4	B101 业务制度健全性	4
			4	B102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B103 业务档案归档完备性	1
		B2 资金管理	4	B20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4
			4	B202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合计			20		15

B1、组织实施（满分12分，得9分）

B101 业务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涵盖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报主体、申报程序、资金监督检查、项目评审方案等内容得4分，管理制度某一方面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申报指南》对晋城市“名店”、“名菜”“名厨”评选认定的申报条件、评选标准、申报材料等做出了规定，规定了“名店”申报主体在晋城市境内注册登记的餐饮企业，包括饭店、酒店、餐馆、餐厅等餐饮经营单位；“名菜”为特点鲜明，口味突出，菜色、香、味、形质感俱佳，符合营养卫生标准，常年面向市场供应；“名厨”为年满18周岁，连续从事餐饮工作10年以上，持有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以上，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失信行为。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B102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评分标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得4分，存在一处执行不规范的环节扣1分，按实际执行情况计算得分。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个人）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后正式行文报送至市商务局→网络投票，对初审通过的“名店”、“名菜”在公众号平台进行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成立专家评审组，同步对初审通过的“名店”、“名菜”、“名厨”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现场实操等方式进行评审打分→名厨技能大赛，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组织初审通过的“晋城名厨”申报者开展技能大赛→结果认定，根据网络投票、专家评审和技能大赛情况，确定最终评定结果→公示，评定结果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示。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B103 业务档案归档完备性（满分4分，得1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业务档案归档资料的完备性，用于衡量项目建设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产出成果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及时归档，项目资料是否完整，归档资料是否便于查找。

评分标准：项目建设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产出成果资料是否完备，合同签订是否规范、完整，资料是否及时归档，归档资料便于查找得4分，档案管理某一方面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看项目归档资料，项目建设资料包括项目前期晋城市商务局 晋城市财政局印发的活动实施方案、晋城市商务局申报项目的通知、项目评审方案、各县、区商务部门初审

后的推荐函；各县、区商务部门出具的餐饮评审情况说明、项目评审结果、评审明细表等资料；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滞后、项目合同未签订，项目资料未按各县、区报送资料分类及时归档。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1分。

B2、资金管理（满分8分，得6分）

B20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满分4分，得4分）

该指标评价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金管理建设情况，从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方面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建立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制度，得2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收支资料及时归档得2分。

经查看项目财务资料，建立了资金的使用管理、支出、报销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记账规范、账本、凭证及时整理。依据评分标准，得4分。

B202 资金使用规范性（满分4分，得2分）

该指标评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到位并使用、是否存在支出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评分标准："资金拨付全部及时到位并使用，得2分，未出现支出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得2分，否则不得分。

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经费150万元，晋城市商务局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签订项目购

买服务合同、金额 99.92 万元，签订 2024 晋城美食嘉年华推广活动补充服务协议、金额 18.35 万元，与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名”评定工作宣传合作协议、金额 29.3 万元，共计 147.57 万元，2025 年 3 月推广活动补充服务金额 18.35 万元才到位，导致协会后续相关费用未支付，已到位资金支出合规、未出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2 分。

C、产出（满分 30 分，得 30 分）

产出情况从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3 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总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C 产出	30	C1 数量指标	10	C101 评选餐饮名店、名吃、名厨	10
		C2 时效指标	10	C201 产出及时性	10
		C3 成本指标	10	C301 项目实施成本	10
合计			30		30

C1、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101 评选餐饮名店、名吃、名厨（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通过企业申报、县级初审、网络投票、市级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综合评定，晋城品牌餐饮名店评定 15 家，晋城特色餐厅评定 20 家，晋城康养名菜 20 道、晋城传统名吃 30 道，晋城名厨 10 名。

评分标准：晋城品牌餐饮名店评定 15 家，晋城特色餐厅评定 20 家，晋城康养名菜 20 道、晋城传统名吃 30 道，晋

城名厨 10 名。评定过程合理规范、评定结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评定“名店”、“名菜”、“名厨”符合认定条件标准，得 10 分，按实际执行情况计算分类得分。

实地走访查看“泽飧宴”、“月华康桥”、“书院家宴”、“祥达印象食府”及育泽源、祥达餐饮两名名厨，查看相关资质条件、场所环境、服务质量、经营管理及名厨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认定条件，符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2、时效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201 产出及时性（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评价制定《晋城市“三名”认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名店、名菜、名厨”评比申报时间；开展“三名”认定成果宣传推广活动时间。

评分标准：《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时间，晋城市商务局会同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县级初审、专家评审、名厨技能大赛、网络投票、综合评审等环节，形成最终评审结果的时间，产出及时、合理规划，得 10 分，按实际执行情况计算分类得分。

经查看，2024 年 2 月 7 日联合下发关于印发《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4]11 号）文件，2024 年 7 月 25 日，晋城市商务局会同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积极开展工作，经过县级初审、专家评

审、名厨技能大赛、网络投票、综合评审等环节，形成最终评审结果，产出及时、合理规划。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C3、成本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C301 项目实施成本（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评价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项目是否超概算、超预算。

评分标准：项目实现成本节约得 5 分，项目未超概算、超预算，得 5 分。

项目预算 150 万元，实际投入资金 147.57 万元，已支付 129.22 万元,由于财政未及时拨付推广活动补充服务协议金额 18.35 万元，截止评价日，资金仍未使用，项目实现成本节约，未超预算。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D.效益（满分 30 分，得 28 分）

效益目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目标情况总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

效益目标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绩效分值
D 效益	30	D1 经济效益	10	D101 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0
		D2 社会效益	10	D201 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	9
			10	D202 相关企业满意度	9
合计			30		28

D1 经济效益（满分 10 分，得 10 分）

D101 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满分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考核项目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且增速 $\geq 5\%$ 。

评分标准：项目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增速 $\geq 5\%$ ，得10分。

查看市统计局2024年1-12月分市住宿餐饮业营业额明细表，其中：晋城市餐饮业营业额758,460.50万元，增速6.5%，增速 $\geq 5\%$ 。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D2 社会效益（满分20分，得18分）

D201 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满分10分，得9分）

该指标考核通过项目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现场询问以及调查问卷统计，了解项目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传承和弘扬晋城餐饮文化、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的作用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传承和弘扬晋城餐饮文化、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的作用情况，非常重要得10分，重要得8分，一般得4分，不重要不得分。

项目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项目实施后对传承和弘扬晋城餐饮文化、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的作用情况，非常重要占比90.91%、重要占比9.09%。依据评分标准，按比例计算得9分。

D202 相关企业满意度（满分10分，得9分）

该指标考核通过现场询问以及调查问卷统计，了解项目对企业的营业额是否增长，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

况。

评分标准：项目对企业的营业额是否增长，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非常满意得10分，比较满意得8分，不满意不得分。

经查看，项目对企业的营业额达到增长，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情况，非常满意占比95.45%、比较满意占比4.55%。依据评分标准，按比例计算得9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项目主体任务建设如期完成

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单位、项目评审人员、餐饮企业经营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建立了项目申请、资金发放、公示监督的快速通道，确保项目执行的公开、公正，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如期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二）项目产出效果好，带动餐饮业营业额增长，提升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

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及项目评审人员认真负责，该项目实施提升了晋城餐饮品牌的知名度情况，传承和弘扬晋城餐饮文化、提升餐饮业发展品质的作用；带动市餐饮业营业额增长，企业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高。

七、存在的问题

（一）资金使用拨付不及时

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专项资金预算经费 150 万元，晋城市商务局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签订项目购买服务合同、金额 99.92 万元，签订 2024 晋城美食嘉年华推广活动补充服务协议、金额 18.35 万元，与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三名”评定工作宣传合作协议、金额 29.3 万元，共计 147.57 万元，2025 年 3 月推广活动补充服务金额 18.35 万元才到位，导致协会后续相关费用未支付。资金拨付不及时。

（二）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2024 年 2 月 7 日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联合下发《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 9 月 30 日晋城市商务局与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签订“三名”评定工作项目购买服务合同，随后 10 月 15 日又签订美食嘉年华推广活动补充服务合同，合同签订时间滞后。

（三）部分项目合同未签订

晋城市餐饮住宿行业协会支付山西美策广告有限公司名厨技能大赛会场布置费 20,618.50 元，支付山西益鼎鑫业商贸有限公司“三名”发布会场地布置费 78,684.90 元，支付晋城市城区宇鑫厨具百货商行厨具款 12,849.00 元，以上

项目合同均未签订。

（四）档案归档不及时、不规范

截止评价日，晋城市餐饮业“三名”评定工作项目已完成，但相关资料未按各县、区报送资料分类及时归档装盒，资料整理不及时、不规范。

八、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及时下达项目资金

坚持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确保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精细化，确保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注重财政资金科学合理分配，及时下达，最大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

（二）规范合同管理，防范内控风险

规范合同签订、执行及监管，维护单位合法权益、防范经济风险。加强合同执行和日常管理，建立合同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合同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合同归口管理制度、合同归档制度等内控制度。落实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对合同进行全面、统一管理，加强对合同档案的管理，及时将项目审批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归档备查。

（三）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加强档案的日常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工作机制，健全项目合同等资料管理岗位责任

制度、文件资料归口管理制度、资料归档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资料应按各县区分类整理及时归档装盒，便于以后工作方便查阅。

山西创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3 月